司法院耿廳長一行 繼續視察各地法院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率同第一、二、四廳及人事處有關人員等一行五人，於日前抵達臺南地方法院視察該院業務。廿六日假該院檢察處會議室召集全體庭長、推事、書記官及屆員以上行政人員近六十人舉行座談會。

會中耿廳長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慰勉地院全體人員工作辛勞外，並強調應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民刑辦案績效，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共同維護優良司法榮譽，樹立司法新形象。

會後即調取該院民、刑、強制執行等案卷，展開業務視察，中午在該院與院長暨庭長推事等十餘人以便當盒進餐，充分發揮公務員儉樸精神。（麟）

【本刊虎尾訊】司法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率同第一、二、四廳及人事處有關人員等一行五人，於日前抵達雲林地方法院視察該院業務，於當日上午九時假該院大禮堂召集全體庭長、推事、書記官及屆員以上行政人員一百廿多人舉行座談會。

會中耿廳長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慰勉地院全體人員工作辛勞外，並強調應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民刑辦案績效，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共同維護優良司法榮譽，樹立司法新形象。

會後即調取該院民、刑、強制執行等案卷，展開業務視察，並由丁院長陪同耿廳長巡視各庭，於三日上午乘車返回臺北。

視察花蓮高分院，司法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率同第一廳科長張登科、第二廳科長陳炳彰及四廳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民刑辦案績效，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共同維護優良司法榮譽。（新）

【本刊花蓮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率同嚴書記官長亮，於十月廿六日下午二時許蒞臨花蓮，巡視花蓮高分檢及地檢處，由林首席、黃首席親自接待，並於下午三時假花蓮地檢處會議室舉行檢、警座談會。

會中，分別由林首席、黃首席、張副主任、張局長報告業務概況及執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與維護治安工作準備情形。王檢察長於聽取報告後，指示今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在即，全體檢警人員應切實依照修正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公正嚴密執法，並加強聯繫，嚴防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不論何人如有妨害選舉之犯罪行為，均應判實蒐證，依法嚴辦，藉以維護選舉之守法節約，公平公正，團結和諧，使這次選舉圓滿順利完成，會議至五時結束，王檢察長隨即僕僕風塵乘車南下，續往臺東視察。

王檢察長建今視察 東部檢察機關業務

【本刊臺東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率同嚴書記官長亮，於十月廿六日晚抵達臺東，廿七日上午由臺東地檢處簡首席順水等陪同視察武陵外役監獄、臺東監獄，下午二時假地院會議室召集檢、警有關人員座談，分別作年底立委選舉之選情分析研判與說明。王檢察長認為花東最為平靜祥和，要求檢察官對國家要有貢獻，有果敢擔當，司法警察要注意防止騷擾事件，不法活動與醜化，破壞政府形象之言論，並以「防微杜漸，情報第一」勉勵檢警同人，會後王檢察長等即搭車赴花蓮轉往馬公視察。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高院訂定工作計畫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配合七十二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特訂定「辦理查證七十二年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工作計畫」一種，並自七十二年十月廿九日起施行。

該計畫指出，辦理有關查證消極資格文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隨到隨辦，確實查核，不得怠忽。收發室收文登記掛號後，經送文書科辦理，文書科查復文稿，奉核判決行，蓋用臺灣省高等法院之長戳，立即發送（自廿九日至十一月三日下班後，應延續辦公將當日文件處理完畢，如有選務機關來院等候查復者，應即辦復，以資迅捷。

據悉，該消極資格查證，應製作統計表，逐日呈報該院院長察核。（杰）

提高觀護業務績效 北竹兩院舉行座談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為加強與榮譽觀護人溝通連繫與協調，特於七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七十二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參加榮譽觀護人共佰餘位，會議首先由陳庭長致詞感謝各位榮譽觀護人一年來的犧牲奉獻並大力拓展觀護工作，一年來除捐贈廿多萬元為輔導基金購置電化輔導器材外，在個案輔導上也都能犧牲假期，耐心輔導少年，使他們改過向善。接著由馬主任詳細介紹觀護工作榮譽觀護人的協助下如何大步邁進作起見，特於七十九日下午三時，假苗栗縣大湖鄉農會召開的意義，並代轉李院長謝意，感謝各位榮譽觀護人多年來對觀護業務之貢獻與支持，同時勉勵與會人員，繼續為觀護工作而努力，以期有效防止少年犯罪。

會中各位榮譽觀護人在交換經驗意見及討論提案中，均踴躍發言情緒熱烈，本次座談會提案有三件：㈠觀護人對於各地區榮譽觀護人及保護管束少年應如何加強聯繫功能。㈡榮譽觀護人如何協助觀護人加強執行保護管束工作。㈢請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該地區少年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均經過，並致贈「仁愛為懷」紀念牌一座，請求給予表揚，藉以激發社會「患難相助，疾病相扶」之美德，羅院長定於十一月十四日該院十一月份動員月會中加以表揚。（德）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加強觀護人與榮譽觀護人聯繫，提高榮譽觀護工作興趣，及研討近年來觀護業務之推展與績效，特訂於十一月廿九日下午二時舉行座談，發言極為踴躍，有關問題分由全盤業務，由該院賴院長主持會議，賴院長即席致詞，並接納該地院同人之若干建議，耿廳長代表司法院黃院長轉達勉勵與慰問之意，耿廳長說：「千言萬語，我們要竭心盡力辦好司法業務」。耿廳長對該地院環境清幽，備加讚揚，於會議結束後，赴各辦公室慰問該院同人，對圖書室之設備充實，環境寬敞，地供同人舒適閱覽，耿廳長盛為「全省之冠」，該地任首先說明：本次座談會係召開的意義，並代轉李院長謝意，感謝各位榮譽觀護人多年來對觀護業務之貢獻與支持，同時勉勵與會人員，繼續為觀護工作而努力，以期有效防止少年犯罪。

會中各位榮譽觀護人在交換經驗意見及討論提案中，均踴躍發言情緒熱烈，本次座談會提案有三件：㈠觀護人對於各地區榮譽觀護人及保護管束少年應如何加強聯繫功能。㈡榮譽觀護人如何協助觀護人加強執行保護管束工作。㈢請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該地區少年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均經過，並致贈「仁愛為懷」紀念牌一座，請求給予表揚，藉以激發社會「患難相助，疾病相扶」之美德，羅院長定於十一月十四日該院十一月份動員月會中加以表揚。（德）

臺南高分院職員 佩讚獲危扶濟困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打字室邱秀寧小姐於日前下班時，途經臺南市火車站站前地上遍出口處，見一路人失足跌倒，頭碰階梯，血流如注，一時行人雖多，却無人過問，邱員當即獨立上前將傷者扶持，護送至省立臺南醫院急診室急救，並代辦住院事宜，使傷勢免於惡化。邱小姐濟困扶危之善行，深獲該傷患尊君之敬佩，日前特來該院致函向羅院長陳明此事，請求給予表揚，藉以激發社會「患難相助，疾病相扶」之美德，羅院長定於十一月十四日該院十一月份動員月會中加以表揚。（德）

避免學生誤蹈法網 雲檢宣傳法律常識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為使學生法治觀念，澈底青年學生法治觀念，澈底青年學生以期養成守法崇法的良好習慣，而免誤蹈法網。

據悉，該處擬訂法律宣傳日期及學校如下：九月十二日檢察官林錦芳赴省立北港農工、檢察官葉榮郎赴省立斗六家商。十月十七日檢察官鄒光燕赴省立北港高中、檢察官劉翼謀赴省立虎尾高中。十月二十四日檢察官張太龍赴省立西螺農工、檢察官陳勝義赴私立崇光中學。十一月七日檢察官葉榮郎赴私立正心中學、檢察官李子春赴省立斗六高中。（吉）

退休書記官病逝 嘉院同人紛往弔唁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退休書記官潘義，因腦中風引起胃出血併發症，於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其自宅逝世，該院同人及他生前友好紛紛趕至致哀慰問其遺族。

潘故書記官自民國六十五年退休後，一直在家含飴弄孫，靜心養性，每天晨起即到近郊公園做健身活動，生活規律。

距料於二年前因腦中風住院一段時間，出院後除腦部稍微遲鈍外，外表並看不出有任何異狀，此次因感冒引起第二次中風，病情才轉劇惡化，併發胃出血而告不治，享年六十七歲。

潘故書記官平生待人至善，處世和平，出殯之日參加公祭者頗多，嘉義地院院長周叔厚，致送「福壽全歸」輓幛一面懸掛靈堂，藉伸哀悼之意。（和）

消弭屏院黃牛 專設信用箱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金院長為樹立司法新形象，端正民眾法治觀念，防止當事人受騙，特設置專用郵政信箱四之十六號，歡迎向善。接著由馬主任詳細介紹觀護工作榮譽觀護人能更加協助工作之進展。復由林推事清祥介紹執行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並請各位榮譽觀護人注意有關法律的規定。最後舉行座談，發言極為踴躍，有關問題分由西螺農工、檢察官陳勝義赴私立崇光中學。十一月七日檢察官葉榮郎赴私立正心中學、檢察官李子春赴省立斗六高中。（吉）

澎院檢法警常年教育 人員獲頒獎狀

【本刊澎湖訊】澎湖院、檢辦理法警常年教育，已於日前結訓，王院長及吳首席分別頒發種種獎品。

澎湖地方法院暨檢察處，為提高法警素質，增進其工作技能，樹立正確觀念，培養廉潔品德及服務精神，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舉辦七十二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期間四週，此次訓練科目分學科及術科二種，學科以法律課程及戒護人犯工作為重點，分別由王院長主成及吳首席英昭講授，術科則着重於柔道及擒拿術，借用澎湖縣警察局柔道場，並請該局李教官俊青擔任教練，在訓練期間，各法警均能認眞聽講，勤於學習，期終綜合測驗，成績平均為八十分強，第一名鄭文乾、第二名洪清貴、第三名紀石吉，於十月份院檢聯合動員月會上，由王院長、吳首席分別頒獎狀獎品鼓勵。（福）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 黃金海判徒刑八月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刑事庭受理七十二年度訴字第二三八六號，被告黃金海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該庭於日前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八月。

判決書指出：黃金海係長亨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明知「長城及圖」已由長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核准，發給商標註冊證，而使用於彈簧床行售於臺北市文昌街金德傢俱行及臺北市景文街新景美傢俱行，經長太公司發覺報警查獲，案經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名，先後多次使用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為連續犯。

連續搶奪財物 劉浩然判重刑

【本刊宜蘭訊】男子劉浩然（廿五歲，在押），連續八次搶奪婦女財物，並企圖對其中一名女子施以強暴，案經宜蘭地院刑庭審結，十月廿八日宣判，劉浩然被依陸海空刑法搶奪罪及刑法妨害風化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七年。

判決書理由指出，劉浩然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間，先後在礁溪鄉吳沙村四結路、玉田村踏踏路、壯圍鄉古亭路、礁溪鄉龜崙村山上、壯圍鄉美城村大園路水圳附近、五結鄉孝威村孝威路與濱海公路、礁溪鄉玉田村踏踏路往公埔路上，將游×楨、鄭×津、游×華、何×貴、楊×花、江×英、賴吳×英等人的金飾、現金等財物搶走，今年九月十三日劉浩然將搶奪所得之金飾三條，連同伊未於十月廿二日下午六時新聞報導中播出，次日中國時報、臺灣日報、臺灣新聞報高屏版亦予刊布，咸信對於招搖撞騙份子當可收到遏阻效果。（秋）